

附件一



地熱招商推動區申請須知(範本)

目 錄

一、目的.....	3
二、依據.....	3
三、招商土地範圍.....	3
四、申請人資格.....	3
五、財務能力.....	3
六、申請人應繳交之文件.....	3
七、申請人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4
八、地熱能探勘及發電開發計畫書之格式及內容.....	6
九、申請文件領取.....	6
十、申請文件收件地點及截止日期.....	6
十一、資格審查.....	7
十二、評選委員會組成方式.....	7
十三、評選方式.....	7
十四、獲選人義務.....	8
十五、履約保證金.....	9
十六、簽約.....	10
十七、履約爭議處理.....	10
十八、其他.....	10
附件A、○○○○○地熱招商推動區招商遴選範圍土地清冊.....	12
附件B、○○○○○地熱招商推動區申請表.....	13
附件C、○○○○○地熱招商推動區申請文件檢核表.....	14
附件D、○○○○○地熱招商推動區地熱能探勘及發電開發計畫書格式(含環境與社會檢核回應書).....	15

一、目的

為落實國家能源轉型政策並推動地熱能發電發展，特就我國具地熱潛能之區位進行整體盤點，選定○○○○○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規劃辦理地熱招商遴選作業。

二、依據

經濟部能源署（以下簡稱本署）依據「地熱能探勘與開發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地熱招商推動區」（以下簡稱本區）之招商遴選、履約管考及相關作業事項。

三、招商土地範圍

- (一)本次辦理招商遴選範圍，○○○○○，面積合計約○○公頃（詳附件A），申請人得擇部分或全部申請。
- (二)本區土地範圍，已由本署協調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予以保留，如已存在無權占用之設施，將於獲選人完成與國產署簽訂之委託經營契約後，依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申請人資格

自然人、法人（含籌備處）、依商業登記法登記之商業，或依法組織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

五、財務能力

- (一)自有資金總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公營事業不在此限。
- (二)申請人須無逾期還款及無違反誠實信用原則之情事，並本案公告日前3年內無退票紀錄及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查詢日應為本案招商公告日以後)

六、申請應繳交之文件

- (一)應繳交文件如下：
 1. 申請表（詳附件B）及申請文件檢核表（詳附件C）。
 2. 本須知所列之資格證明文件。
 3. 地熱能探勘及發電開發計畫書十五份(另裝箱)(其格式及內容詳第八點)（詳附件D）。
- (二)考量行政作業及評選之一致性，前項所定文件中，申請表及地

熱能探勘及發電開發計畫書不得有抽換、撤回、更正、補充或補正之行為；其餘文件如有缺漏而可補正者，應於本署所定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署不予受理。

七、申請人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檢附資格證明文件。除本須知明定應提出正本者外，其餘文件得以影本提出；惟影本每頁均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印鑑。本署得通知申請人於限期內提出正本供查驗，逾期未提出或查驗結果與正本不符者，本署得不予受理。

(一)申請人類型及資格證明文件

申請人應依其身分類型，分別檢附下列文件。

1. 自然人：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等）
2. 本國公司
 - (1) 公司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2) 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
 - (3) 董事會會議紀錄影本一份，內容應載明同意辦理本案申請事項。
3. 外國公司
 - (1) 外國公司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
 - (2) 前款文件應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認證之正本或經認證之影本。
 - (3) 董事會會議紀錄影本一份，內容應載明同意辦理本案申請事項。
 - (4) 外國公司設立國之法律未規定應備前目證明文件者，得免附，惟應檢附該國合格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說明依該國法律無需該等證明文件。
4. 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 (1) 主管機關核准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2)法院登記證書影本。

(3)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影本。

(4)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紀錄影本一份，內容應載明同意辦理本案申請事項。

5. 非法人團體

(1)團體成立相關證明文件（如合夥契約或組織文件等）。

(2)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財務及營運能力證明

申請人應依其身分類型檢附最近一年內之財務或財力證明文件，以證明其具備執行本計畫之能力

1. 自然人：

(1)金融機構存款證明。

(2)所得或納稅證明。

(3)其他足資證明財力之文件。

2. 本國及外國公司

(1)最近一年內之實收資本額證明文件。

(2)最近一年財務報表或會計師簽證報告(如有)。

3. 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1)最近一年財務報表或會計師簽證報告(如有)。

(2)主管機關備查知決算書或收支報告。

(3)其他足資證明其財務能力之文件。

4. 非法人團體

應檢附代表人或管理人最近一年內之財力證明文件。

(三)文件語文及認證

申請文件應以中文為原則；文件非中文者，應併附中文譯本。前項外文文件及其中文譯本，應經下列機關之一認證：

1. 中華民國法院。

2. 中華民國駐外機構。

3. 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認證機構（如適用國際認證制度者）。

八、地熱能探勘及發電開發計畫書之格式及內容

（一）地熱能探勘及發電開發計畫書格式

1. 紙張大小以A4直式規格為原則，圖樣必要時得使用 A3規格，但裝訂時需內摺。撰寫方式由左至右以中文打字橫書為原則，並加封面、封底、書背及目錄，裝訂成冊，封面應註明申請人名稱(全銜)及本案案名，各頁均應標示頁碼，頁數以不超過100頁為原則(封面、目錄及附件頁數不計)。
2. 應檢附「地熱能探勘及發電開發計畫書內容摘要」。

（二）地熱能探勘及發電開發計畫書內容

1. 地熱能探勘及發電開發計畫書之內容，應依評選項目及評審重點撰寫各項章節。並將環境及社會檢核回應書，納入計畫書中一併提送本署。
2. 申請人如有補充事項，得另闢章節列入地熱能探勘及發電開發計畫書中說明。申請人不得以其建議事項為政府採納與否，作為撤銷參與本案申請、簽約之事由。

九、申請文件領取

請至本署網頁下載：<https://www.moeaea.gov.tw/○○○○○>

十、申請文件收件地點及截止日期

- （一）申請人應於本案招商公告日起至○○○年○○月○○日下午5時前，檢附申請書及應備文件置入信封內予以密封，以掛號郵遞或專人送達至本署（10492 台北市復興北路 2 號 12 樓），送達時間以本署收發章戳收件時間為準。
- （二）收件截止日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辦公，本署將依「因應颱風等災變部分地區停止上班，各機關招標公告之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是否延期處理原則」之精神，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收件時間代之。
- （三）申請人應自行評估郵遞所需時程，如有郵遞失誤，其責任由申請人自行負責，逾期逾時送達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申請文件，概不予受理，原件不予退還。
- （四）主辦單位聯絡人及電話：

1. 主辦單位：經濟部能源署
2. 聯絡人：○○○
3. 電話：(02)27721370#○○○○

十一、資格審查

申請人送達之申請文件，經本署資格審查後，符合資格之申請人取得評選資格，本署將另行通知評選日期。

十二、評選委員會組成方式

本署為申請案履約能力之評選，得遴聘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專家及學者十一至十三人擔任評選委員，組成評選會，並依招商公告之評選項目及配分標準進行評選。

十三、評選方式

本區評選方式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為資格審查，第二階段為綜合評選。

(一)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依申請人提送之「申請文件檢核表」審查各項應繳交之文件是否齊全，如有缺漏而可補正者，應於本署所定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署不予受理。

(二)第二階段：綜合評選

1. 申請人簡報說明順序依首次遞件期間為準，申請人不得異議。
2. 申請人應依前款順序到場進行簡報說明，出席人員最多五人，若經五分鐘內唱名三次未到場簡報者，其簡報與答詢部分之評分以零分計算。
3. 各申請人簡報時間為三十分鐘，答詢時間為十五分鐘(不包含評選委員之提問時間)，採統問統答方式。
4. 各評選委員依「評選委員綜合評分表」，就地熱能探勘及發電開發計畫書、簡報及詢答予以評分，本署彙總各評選委員評分於「評選委員評分彙整表」並進行排序，以序位總和最低者為第一序位，次低者為第二序位，依此類推；如序位總和相同者，以評選項目中「技術面向」評選配分最高者為優先。若仍無法分出優先序位時，以抽籤決定之。

(三) 評選項目及配分標準

評選項目	評審重點	配分
技術面向	1. 整體案場設計與施工規劃 2. 地熱發電開發相關實績 3. 團隊組成與執行能力(含國際合作) 4. 規劃申請容量總和 5. 併網時程承諾與重要查核點合理性 6. 電廠運轉維護規劃	40分
財務面向	1. 申請人財務健全性 2. 建廠財務規劃 3. 營運財務模型 4. 股東資本能力	25分
社會溝通	地方溝通與共榮規劃	15分
整合效益	整體規模化規劃或鄰近私有地整合	10分
簡報及答詢	申請人簡報及委員意見回覆	10分

(四) 本署完成招商推動區遴選作業後，應公告獲選結果，並通知序位最低之申請人為獲選人。

(五) 獲選人應於本署通知之期限內就其所申請區域與本署完成簽訂契約，未於期限內完成者，視為放棄獲選人資格。

(六) 前款獲選人完成簽約或放棄資格後未分配之區域，如屬次序位申請人原申請範圍者，應由該申請人依本署通知於期限內全部承接或放棄，逾期未確認者，視為放棄。

(七) 申請人確認承接前款未分配之區域後，就其承接之區域視為獲選人。

十四、獲選人義務

(一) 探勘期

1. 獲選人應與本署簽訂契約，並於取得地熱能探勘許可文件後，續與國產署簽訂委託經營契約。
2. 獲選人應於探勘期內於簽約範圍內分別完成新鑿一口以上探勘井且完成產能測試，並於評估具開發實益後選擇開發區域。
3. 獲選人得依「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辦法」申請探勘獎勵。

(二)開發期及營運期

獲選人應依本辦法取得地熱能開發許可，並應承諾完成地熱能發電系統機組總裝置容量至少○○MW。

十五、履約保證金

- (一)履約保證金額為新臺幣三千萬元。
- (二)獲選人於通知獲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應繳足履約保證金。
- (三)獲選人應以下列方式之一繳納：現金(限一次足額以現金匯款或存入中央銀行國庫局24269602127000號，戶名：「經濟部能源署」)、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應以本署為被保證人且期限屆至前三個月辦理展延)。
- (四)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函中應載明「倘有違反經濟部能源署辦理○○○○○地熱招商推動區招商公告或○○○○○地熱招商推動區行政契約情事者，經濟部能源署書面通知本行後，本行當即在前開保證金額內，將該署書面通知所載金額如數撥至該署所指定之帳戶，絕不推諉拖延，且無須經過任何法律、仲裁、調解或行政等各項程序。本行對於該署主張絕不提出任何異議，更絕不主張『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等不利機關主張之各項權利。」
- (五)獲選人逾期未繳清履約保證金者，取消其獲選資格。
- (六)獲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全部或部分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
 1. 獲選人未依本須知第十四點規定於簽約範圍分別完成新鑿一口以上探勘井，且完成產能測試。
 2. 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申請、偽造或變造申請文件、不同申請人間之申請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其他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情形之一，且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3. 因可歸責於獲選人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
 4. 其他可歸責於獲選人之事由，致本署或其他機關遭受損害或因而被訴或被求償者，其應由獲選人賠償而未賠償者，與獲選人應賠償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 (七)○○○○○地熱招商推動區行政契約經終止、解除、或乙方取得電業執照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時，經甲方確認乙方無違反本辦法或本契約規定而應扣減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乙方始得請求甲方返還履約保證金。

十六、簽約

- (一)獲選人應於履約保證金繳清之次日起十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至次一辦公日），函送已鈐用公司及代表人印鑑（須與申請單所蓋者為同一式樣）之合約書正本二份、副本四份，經本署核准用印後，完成簽訂契約。
- (二)獲選人逾期未向本署辦理簽訂○○○○○地熱招商推動區行政契約或不繳交足額履約保證金者，視為放棄獲選權利或拒絕簽約，取消獲選資格。由評選結果次優廠商於本署通知送達後三十日內與本署簽訂○○○○○地熱招商推動區行政契約。
- (三)經前述辦理結果仍未能完成○○○○○地熱招商推動區行政契約之簽訂時，得重新辦理招商遴選。

十七、履約爭議處理

- (一)本署與獲選人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規定及契約約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提起行政救濟。
 2. 依法律聲請調解。
 3. 其他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方式。
- (二)本招商遴選之○○○○○地熱招商推動區行政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本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八、其他

- (一)有變更、暫停或停止招商遴選作業必要時之處理
如有特殊原因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有變更、暫停或停止招商遴選作業之必要時，本署得不附理由隨時變更、暫停或停止招商遴選作業，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
- (二)申請前注意事項

申請人應詳閱本招商公告，並自行檢核招商遴選土地所涉法令等各種情況之相關資料，於參與申請前評估租賃期間可能遭遇之風險因素，並適當反映於申請行為。凡申請者，均視為已對現況及本招商公告規定及其內容確實瞭解並同意遵守，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申請無效。

(三)增訂、補充及解釋權

本署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及本招商公告範圍內，享有增訂補充或解釋規定之權，於資格審查前由本署公告之。本招商公告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其解釋權亦屬本署，申請人均不得異議。

(四)本招商公告內容有疑義之處理

1. 申請人對申請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公告次日起十四天內，以書面檢具說明理由向本署提出，逾期或未以書面提出者不予受理。
2. 書面答覆請求釋疑之期限：本署以書面答覆請求釋疑之期限為截止申請日之前七日。

(五)申請人之申請文件經收件後均不予發還。

(六)其他未列事項詳見○○○○○地熱招商推動區行政契約(詳附件二)，如有未盡、未載明之事項，悉依「行政程序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地熱能探勘與開發許可及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A、○○○○○地熱推動區招商遴選範圍土地清冊

地號(含錄號)	面積	...

附件B、○○○○○地熱招商推動區申請表

申請表		
...

附件C、○○○○○地熱招商推動區申請文件檢核表

申請文件檢核表		
...

附件D、○○○○○地熱招商推動區地熱能探勘及發電開發計畫書格式
(含環境與社會檢核回應書)

計畫書格式		
...